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3號

再 抗告 人　益旺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旭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本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3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本院108年度抗更一字第3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